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34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申报公告》的精神及要求，2023 年度全国教育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充分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更好繁荣发展我国教育科研事业，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具有主体性、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

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教育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二、选题要求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指南》聚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构建中国特色教育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方向，分为重点条目和方向性条目两类。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必须从重点条目中选择，本年度拟立 15 项左右国家重点项目，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个项目。申报其他级别项目或课题可以从指南中选择选题（包括重点条目），也可以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类别：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面向西部地区教育研究人员）；教育部重点课题、教育部青年课题、教育部专项课题。

（二）申报资格：国家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项目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国家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项目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06 月 05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

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资助额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为 35 万元、一般项目为 20 万元、青年项目为 20 万元、西部项目为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 5 万元、青年课题为 3 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的要求，确定申报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四）研究年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五）成果要求：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六）教育部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研究经费由教育部相关司局提供，其组织申报办法、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的要求相同，研究年限为 1 年，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申请者可针对港澳台教育中的重点问题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涉及 14 个学科。依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

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的国家级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

（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3 年 06 月 05 日之前的，或在 06 月 05 日前已经提交合格结题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若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附各地科研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

（四）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五）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二）至（四）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六）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七）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

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题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八)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九)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在研究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五、申报程序

(一) 申请人登录系统网址：<https://202.205.185.227/>，注册账号进行网上填报，在平台上填写完成后导出《申请书》，A3 双面打印 1 份，中缝装订，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同 PDF 版本的《活页》一同上传到平台上。**网上填报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31 日 24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三) 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连同汇总表、材料电子稿一并报送科技产业处，集中受理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周四），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3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材料

